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茗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歐美藝術琉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霖即吳雋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 年度司裁全字第373 號民事裁定，准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並向本院提存所以106 年度存字第120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現因已訴訟終結，並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云云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故聲請人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物。茲聲請人向

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宣如